丰委农组〔2023〕17号

中共丰都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关于分配下达山东省（枣庄市）财政援助项目资金的

通 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，三元镇：

为提高山东省（枣庄市）财政援助资金使用效率，按照《鲁渝协作山东省财政援助资金及援建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渝乡振发〔2021〕5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将丰委农组〔2023〕15号文件收回的山东省（枣庄市）财政援助项目资金分配给你们14.599695万元，请你们按照相关规定推进落实。

一、分配资金额度。本次分配下达资金14.599695万元（具体分配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。你镇收到项目资金后，要加快项目建设，按照相关要求高效拨付资金。要严格落实《鲁渝协作山东省财政援助资金及援建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要求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贪污，并按有关要求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。

附件：1.山东省（枣庄市）财政援助项目收回资金重新分配表

 2.丰都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

 中共丰都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 2023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山东省（枣庄市）财政援助项目收回资金重新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业主单位 | 项目建设内容 | 分配资金量（单位：万元） | 资金来源 | 备注 |
| 1 | 2023年三元镇红心柚产业协作、消费帮扶活动 | 三元镇人民政府 | 红心柚推介（通过平面媒体、电视媒体、展板、出租车、商业中心大屏幕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宣传丰都红心柚现状，便于广大朋友前往柚园采摘红心柚）、附加产品销售、现场采摘体验、红心柚消费帮扶展销等。 | 14.599695 | 2022年省级援助资金10.511804万元、2022年枣庄市援助资金2.26386万元、2021年省级（滕州市）援助资金1.824031万元 | 后附绩效目标表，无需另下资金计划 |
| 合计 |  |  |  | 14.599695 |  |  |

附件2

丰都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2023年三元镇红心柚产业协作、消费帮扶活动 |
| 主管部门及代码 | 丰都县乡村振兴局 | 实施单位 | 三元镇人民政府 |
| 项目属性 | 新建 | 项目期 | 2023年12月-2024年3月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14.599695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14.599695 |
| 其他资金 | 0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带动销售红心柚以及附加产品100吨以上，带动销售红心柚及附加产品80万元以上，群众满意度达95%以上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计量单位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带动销售红心柚及附加产品 | 吨 | ≥100 |
| 质量指标 | 活动成功率 | % | 100 |
| 时效指标 | 活动完成时限 | 月 | ≤3 |
| 成本指标 | 项目补助金额 | 万元 | 14.599695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带动农户增收 | 万元 | ≥80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提高产品知名度 | / | 持续推进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群众满意度 | % | ≥95 |